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73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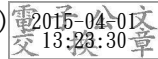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73741A00_ATTCH1.doc、00737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104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，同時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3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4/01 16:13



1040002104

有附件